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之執行及支付結報，特訂定本規定。</p>	<p>本規定之訂定目的。</p>	
<p>二、本特別預算之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業務計畫為「720000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工作計畫為「721000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如附表）；其用途別科目編號及名稱依行政院所定一百十五年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p>	<p>定明專屬工作計畫，俾利成本歸戶及預（決）算作業。</p>	
<p>三、本特別預算之執行及支付結報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分配預算編造、預算分配、預算簽證支用與費款支付，準用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所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以下合稱執行單位）預算書表中發價書採購項目與國內配合款之經費調整、年度出國案件實施計畫，須呈報本部（戰略規劃司）審查核定後辦理。</p> <p>（三）本部執行單位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計畫進度完成下一年度特別預算月份分配，並俟該年度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分配預算。</p> <p>（四）預算執行期滿未結清部分，其預算保留申請作業，由執行單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呈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定。</p> <p>（五）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應專款專用，計畫及個案如需依預算法第六十</p>	<p>一、各項分配預算編造、預算分配、預算支付結報與保留及依立法院審查「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之決議事項等作業規範。</p> <p>二、定明預算書表中發價書採購項目與國內配合款之經費調整，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以下合稱執行單位）須呈報本部核辦；本部分支計畫主管單位（戰略規劃司）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經費調整。</p> <p>三、定明年度出國案件實施計畫，執行單位須呈報本部核辦；本部軍購案管理督導單位（戰略規劃司）審查核定後，始可執行出國任務。</p>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三條辦理流用，應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流用。</p>	
<p>四、本特別預算之會計事務處理如下：</p> <p>(一)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會計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由本部主計局帳務中心（以下簡稱帳務中心）按月編製預算執行月報表及會計月報。</p> <p>(二)經費之收支、轉審及帳務處理，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及前款相關法規辦理。</p>	<p>定明本特別預算會計事務、經費收支、轉審及帳務處理等作法。</p>
<p>五、本特別預算之年度會計報告、決算編製及會計檔案存管：</p> <p>(一)年度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製，由帳務中心依決算法及各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p> <p>(二)本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帳務中心、各級預算分配及支用單位，對本特別預算有關之會計檔案，依會計法規定保存年限辦理。</p>	<p>定明本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決算編製及會計檔案存管作法。</p>
<p>六、本特別預算所需各項通知單、憑單及有關表單文件，應加註「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之字樣，以資識別。</p>	<p>為利於與年度預算有所區別，相關表單文件應加註「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文字，透過各項表單之資訊化識別方式，以利專款管制。</p>

第二點附表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科目表

編 號	名 稱			編 列 範 圍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720000	作戰持續 量能不對 稱戰力			
721000		作戰持續 量能不對 稱戰力採 購整備		
721001			武器裝備 採購整備	辦理精準火砲、各式 精準飛彈（防空、反 裝甲及遠程打擊）、 無人載具及反制系統 等武器裝備購製，接 收初次整備、設備建 立、裝備系統換裝、 改裝之後勤及訓練與 採購各階段作業等所 需經費。
721002			彈藥存量 補充	辦理各式批號彈藥及 序號飛彈，戰備暨訓 練存量補充採購作業 所需經費。